

**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团体保险条款  
(众安备-责任【2015】附214号)**

**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**

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而成立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本附加险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发生效力。

**第二条 保险责任**

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，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、死亡或财产损失的，而依法应向第三方（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、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 责任免除**

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，导致被保险人需要承担的个人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- (1)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(2) 由被保险人所拥有或者由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损失；
- (3) 任何被保险人及由其指示、同意、默认的第三人实施的故意、恶意、违法、犯罪、不正当行为；
- (4) 贸易、商业、或被保险人因履行职务及相关活动导致的；
- (5) 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、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、建筑物上之悬挂物、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；
- (6) 拥有、使用或驾驶任何海、陆、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；
- (7)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、赛车、跳伞、滑雪、滑翔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等高风险活动或运动；
- (8) 被保险人使用枪支等军火武器或其他管制物品；
- (9)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、雇主或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；
- (10)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、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；
- (11)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）。

**第四条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**

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**第五条 保险期间**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保持一致。

## **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**

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，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、拒绝、出价、约定、付款或赔偿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人有权自行或以相关被保险人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，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向其他有关各方请求赔偿，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，并给予必要的协助。

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交以下材料。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保险合同凭据；
- (2)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；
- (3) 判决书、裁决书或调解书；（如有）
- (4) 赔偿协议；（如有）
- (5) 赔偿给付凭证；
- (6) 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、机票或车船票；
- (7)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## **第七条 释义**

### **一、第三方**

是指与被保险人没有抚养、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。

### **二、直系亲属**

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，父母，配偶父母，子女，兄弟姐妹，（外）祖父母，（外）孙子女。